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331523600 號函頒定

一、本須知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(以下簡稱本回饋設施)開放時間規定如下：

(一) 游泳池：星期二至星期日

南區廠區溫水游泳池 晨泳：上午六時至上午八時 早場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 午場：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晚場：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	仁武廠區游泳池 晨泳：上午六時至上午八時三十分 早場：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午場：下午二時至五時 晚場：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
--	--

(二) 前款以外之其他設施：

星期二至星期日(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二時、中午一時至下午五時)

國定假日、各單項設施，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(以下簡稱本廠)排定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者，暫停對外開放。

前項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，另行公告之。

三、本廠回饋範圍外之民眾及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各項設施時，應依本辦法收費標準表收費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免費使用本回饋設施者，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大人身分證、小孩戶口名簿、機關、學校員工識別證)或經本廠審核在有效期限(1年)內之身分證影本(大人)、戶口名簿影本(小孩)，始得免費使用；另設籍於回饋範圍內廠商，須持識別證及廠商設籍證明，事先向本廠提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後，廠商員工持識別證，得享游泳池半票之優惠。

五、機關、團體使用本回饋設施者，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向本廠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活動開始三日前應依規定繳交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未完成前項手續者，本廠得拒絕其使用。

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本廠人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六、為維護本回饋設施使用品質，本廠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管制各單項設施進場人數。

七、使用室內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桌球室及撞球室者，應著運動服鞋入內，借用器材需繳交有效證件(借畢歸還)，每次限使用一小時，無人等候時，得予續用。

八、停車場僅供民眾免費停車之用，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，回饋中心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九、使用游泳池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(一) 罹患化膿性瘡傷、皮膚病、心血管疾病、傳染性疾病、酒醉或經由醫師診斷，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進入。

(二) 入池前，請先在更衣室更換游泳衣褲及戴泳帽，並將鞋子置放於鞋櫃內，淋浴濯足後再入池游泳，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- (三) 兒童須有成人陪同始得入場。
- (四) 游泳前請先做暖身運動，游泳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即離場或請救生員協助處理。
- (五) 本游泳池專供游泳使用，泳客不得為潛水、跳水、嬉戲、私自從事游泳教學行為或其他有礙生命安全、公共衛生及降低游泳池服務品質之行為。不聽救生員勸阻者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
- (六) 遇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揮，迅速疏散或離池。
- (七) 開放時間結束時，應即離場不得藉故逗留。
- (八) 各場次進場人數採總量管制，其同一時間最大容量進場人數南區廠區以 400 人為限，仁武廠區以 200 人為限。
- (九) 嚴禁攜帶危險暨有礙安全之物品（如玻璃瓶、鐵器、木棍）、潛水裝備、游泳圈、滑水板等物品入場。
- (十) 泳客如遇危險時，請高聲呼救並舉手示意，以便救生員即時救援之。
- (十一) 滑水道禁止使用浮板及不得站立、逆行。
- (十二) 為維護泳客安全，身高未達 140 公分者，禁止進入大池游泳，如經現場管理人員確認會游泳者，不在此限。